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：

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国贸盈泰融资租赁（厦门）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计、评估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，回收业务资源，聚焦核心主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战略要求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国贸盈泰融资租赁（厦门）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大进、程文文、翁君奕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